



台灣佛教僧伽終身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angha Lifelong Education

2023 全年課程

終身學習不自限、線上課程更方便

整合佛法、正念和助人知能，共創淨美社群
跨領域課程拓展視野、促進僧眾弘法與時並進
一生持續栽培自己，活出僧侶**心**力量

社區宗教師培訓課程

對象：限僧眾

僧侶
助人

整合法義、禪修、
助人知能



2023 年 3~12 月

僧眾
數位學習

了解數位資源、
運用基本 3C 功能



2023 年 4、6、9 月

僧侶
養生保健

善用高齡社會資源
預防老化、素食營養



2023 年 5~6 月

社區靜心、共好課程

對象：僧眾和一般大眾

佛教
法義

宗門. 話頭、從佛子
行 37 頌看臨終關懷



2023 年 3~12 月

佛教禪修
+
當代正念

禪觀原理和實修、
善用在自修和弘法



2023 年 3~12 月

大眾
閱藏

從短篇經典開始，
每月一次



2023 年 3~12 月

詳細課程內容，以及線上報名連結
敬請參閱官網：<http://www.absle.org>

主辦單位：台灣佛教僧伽終身教育學會
聯絡電話：02-2747-8687 0979-500-600

協辦單位：南山放生寺、正醒禪苑、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財團法人臺北市大乘基金會慈雲雜誌社
財團法人台北市慧炬雜誌社、財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佛寺協會・佛寺文教基金會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佛子

季刊

2023.04

No. 119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112年新春團拜暨
第8屆第6次理監事會
參觀霧峰林家花園

活動報導 僧伽長照關懷 二日工作坊側記
送愛到部落 用音樂結善緣
走訪偏鄉有感

寺院行政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 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放寬申請文件採認原則

專題報導 兼善天下 名留千古
緬懷佛光山開山宗長 星雲大師

佛寺巡禮 京外名利之首 中國古建六絕—河北正定隆興寺





《霧峰護國寺》

封面攝影 /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如均
委員 傳燈、道融、慈忍、修熏、厚賢、寬界、善因、智旭、惟宏、能超、道竺、真常、修慧、寬謙、寬融、演悟、如正、資定、宏利、體証、定高、性明、海覺、浮德、智光、明聖、基圓、演觀、照偉、清澄、海平、心航、開怡、覺居、智山、常殷、深睦、宏照、宏如、傳惠、圓淳、禪哲、海量、心慈、永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梁雅琪、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 中華佛寺協會張春梅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美術編輯 點點創意有限公司

佛事

季刊

2023.04 No.119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版

《封面介紹—霧峰護國寺》

位於台中霧峰的護國寺四周環境清幽，前身為齋教「天禮堂」，民國53年廣化法師接管，民國57年由如虛法師繼任第二任住持，並更名為「護國寺」。

現任住持海量法師在民國95年接任後，興建半圓拱頂講堂，定期邀請法師講經說法，帶領二十多位常住比丘，舉行共修、興辦法會與佛學夏令營、結夏安居等活動，持續以佛法引導人心向善之信念。

編輯手記 01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112年新春團拜暨
第8屆第6次理監事會
參觀霧峰林家花園 02

《活動報導》
僧伽長照關懷 二日工作坊側記 12

送愛到部落 用音樂結善緣 18
走訪偏鄉有感

《寺院行政》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 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26
放寬申請文件採認原則

《專題報導》
兼善天下 名留千古 32
緬懷佛光山開山宗長 星雲大師

感恩護持 各項捐款明細 37

《佛寺巡禮》
京外名刹之首 中國古建六絕—河北正定隆興寺 38



編

輯

手

記

林蓉芝

癸卯年新春團拜，感謝霧峰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的發心，暨常住法師與志工的群策群力，發揮創意，佈置溫馨場地並以豐盛點心、午齋、紀念品、供養金，與來自各地的道場法師代表結緣，尤逢三年疫情緩和之際，出席特別踴躍，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張琳科長也親臨說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相關條例」已放寬審認文件，會後參觀台灣規模最大的國定古蹟花園建築—霧峰林家花園，享受難得的悠閒時光，只是林家花園佔地寬廣，頗需腳力，而苦了年長的師父們，十分自責規畫安排未盡妥當，非常抱歉！尤其讓一向簡樸的護國寺師父們如此破費，至今仍感愧然！

考量各道場常住高齡化的需求，去（111）年12月19、20兩天，配合「台灣造福園樂齡照護推廣協會」，假高雄左創生活園區三希人文空間，舉辦南區「僧伽長照宣傳與照護實務技巧二日工作坊」，計有近七十餘人參與，迴響熱烈！南山放生寺住持演觀法師及周大禾秘書長率志工團隊南北奔波，載運安妮模擬人以便示範教學，非常辛苦，講師詳細解說輔具使用技巧，有助於減輕照護者的負擔並避免受傷，更鼓勵各道場善用長照四包錢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法」亦已正式上路，希望政府也能關懷年長宗教人士這一塊的需求。

偶然的機緣得知花東地區偏鄉原住民部落教會（堂）係族人婚慶聚會場所，因建築簡單（多屆七十年）、樂器也多老舊不堪使用，而有了送樂器到偏鄉的構想，五〇年代有一群來自瑞士白冷會的修道人（神父、修士、修女），遠渡重洋到台灣東海岸偏遠貧瘠的部落深耕服務原住民，建立教堂、醫院、學校、智障中心，而今也建立養老院、長照中心，不分族群、不分宗教，我們在泰源天主堂見證了健康廚房送餐服務部落老人，宗教無國界、愛心不分別，雖然，這些來自遠方的神父及修士，如今多已長眠於他們奉獻一生的這塊土地，然而，他們留下的精神早已融入並影響著偏鄉原住民的靈魂，這是值得我們敬佩及學習之處。

一把吉他和一個木箱鼓，每組一萬一千元，可以帶給部落老人歡笑，且可使用多年，遠比有期限的物質更有意義，現場的歡樂感染了我，隨行的雅珮自動發起募捐，雅琪首先支持，還有志工朋友陸續捐助三十二組，愛心不落人後，期盼各道場法師踴躍參與，至此活動告一段落時，將邀請師父們一齊造訪這些友善的原鄉部落，參觀東台灣海岸線上佇立的大小美麗教堂，及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



中華佛寺協會 112 年新春團拜暨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



▲ 各道場法師踴躍出席，於天王殿前合影

壹、時間：

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00

貳、地點：

霧峰護國寺（台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
298 巷 59 號）

參、出席人員：

理監事：

海量、傳惠、如均、覺居、開怡、道融、
海覺、演觀、真常、智山、明聖、永光、
寬融、寬謙、寬界、道笙、常殷、演悟、
能超、惟宏、善因、定高、照偉、性明、
圓淳、心航、傳燈、厚賢、修熏、基圓、
浮德、宏如、禪哲、宏利、如正
（依簽到次序排列）

會員代表：

印持、宏慧、慧哲、天文、常禮、自性、
宏海、蓮徹、真安、地持若碁、法重、真融、
宏定、蓮妙（依簽到次序排列）

肆、列席人員：

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張琳科長
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莊皓昭科員

伍、主席團：

理事長如均法師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

記錄：梁雅琪

陸、會議開始：

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傳燈法師主持

本次團拜時值中華民國癸卯年一月二十四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如均、副理事長傳燈、道融暨全體理監事及寺院代表、貴賓大德等，雲集於霧峰護國寺舉行 112 年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

二問訊：祝禱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及常住法師、各理監事、寺院長老、法師、護法居士，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諸事順利。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內政部諸位長官、佛寺協會所有人員身體健康、會務興隆、業務推展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禱兔年彼此平安健康、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吉祥如意。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主持新春團拜



柒、主席團及來賓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提供場地，費心招待

兩位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副理事長道融法師、及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禮俗科張科長、諸位理監事、諸位法師貴賓大德，大家阿彌陀佛，新年吉祥如意！

首先感謝海量法師及常住法師，發心提供護國寺作為此次新春團拜的場地，並且費心準備招待大家，也謝謝大家踴躍出席，參加一年一度的新春團拜，非常感謝！

護國寺大殿雖然比較小，可是空間充分利用，講堂及齋堂、大寮設備都很先進跟現代化，待會大家可以好好參觀，每年新春團拜秘書長會選擇全台灣各地道場輪流舉辦，讓大家有機會彼此觀摩、互相學習，感謝所有發心提供會場的道場法師，譬如去年新竹永修精舍寬謙法師、前年花蓮瑞穗聖覺學苑心航法師等，

還有過去我們也去過九份金山寺修熏法師、以及國姓大慈禪寺真常法師、六龜大行寺傳燈法師那裡，都是很有特色的道場，藉這個機會讓各道場法師走春、互相祝福，這樣溫馨的方式希望可以一直延續下去，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法務興隆！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 傳燈法師希望佛寺協會可以延續團結和合的精神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張科長、在座所有法師及居士大德，阿彌陀佛！平常我們大家都忙於寺務，今天新春團拜，很高興見到許多同參道友出席，也很歡喜大家身體都很健康硬朗，畢竟弘法利生的前提是法師們的身體安康，在這裡祝福大家法喜康泰、道場興隆、弘法利生、保佑眾生，阿彌陀佛！

海量法師、理事長、各位理監事、科長、各道場住持及居士，阿彌陀佛，感謝海量法師提供這麼莊嚴的道場讓中華佛寺協會舉辦新春團拜以及召開理監事會，佛寺協會不論是理監事改選或是討論任何議題，都是一片和氣，希望這種精神能保持下去，感謝大家對佛寺協會的護持，各位會員如果有任何需要協會協助的地方，請與秘書長或兩位秘書聯繫，他們會盡所能為各位服務。

去年有幾位教會的長老及長老尼陸續捨報，高僧捨報不僅是教界會受影響，對學佛的人也很可惜，高僧渡世是很有特色的，包括身教言教，他們是用一生讓來大眾得以修持佛法，面對教界人口老化凋零，希望大家都能注重身體健康，讓想親近佛門的人有對象的學習，佛教與其他宗教最大的差別就是持戒，多修福報、多修智慧，以圓滿佛道，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快樂、所求滿願、一切如意，阿彌陀佛！



▲ 道融法師祝福大家法喜康泰，道場興隆

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張琳科長：

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如均長老尼、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佛寺協會副理事長傳燈法師、道融法師、各位諸山法師，阿彌陀佛！很高興今天代表內政部民政司來到護國寺參加新春團拜，祝福各位兔年吉祥如意，佛寺協會從民國 81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卅一年了，不斷地為寺廟的健全化在做努力，秘書長也一直在為寺廟的權益發聲，向內政部提供很多寶貴建議，內政部這邊都很重視也努力回應，雖然有時候無法即時回覆或令大家滿意，也請大家見諒。

感謝佛寺協會時常提出符合道場需要的建言，包括之前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讓位在原住民保留地和國有非公用土地的寺廟也能夠有條件的辦理寺廟登記，以及在申請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時，減少文件的份數及用印，還有最近的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也是因為秘書長反應許多道場人力有限，沒辦法執行原先提供的版本，所以我們做了簡化的版本方便 20 人以下道場提報計畫。

去年 6 月 8 日內政部公布施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只要能提出在這個條例施行之前，借自然人名義登記的不動產，是寺方出資購買或受贈，因故暫時登記在自然人名下，並備妥佐證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後沒有異議，即可以透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是限制登記，保障登記在自然人名義下的寺方不動產，不會淪為私人所有，條例施行期間是 10 年，但申請期間只有 2 年，明年 6 月 11 日就截止



▲ 張琳科長說明暫行條例相關施行內容

了，如果各位有這方面的需求，請記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秘書長一直爭取能放寬申請權力歸屬審認所提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原則，內政部在上個月開會決議，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得依個案事實及需要，採認間接文件，宗教團體只要同時提出以下三者：「召開相關會議追認先前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會議紀錄」、「經公證（認）之相關人士切結文件」、「不動產自購買（或受贈）後為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之佐證資料」，即可提出申請。

感謝佛寺協會長期以來作為政府與寺院之間溝通的橋樑，正因如此，我們才得以了解寺院的問題並提出相對應的解決之道，希望各位佛教界的中流砥柱多多向政府提出建議，讓我們來協助改善及幫忙，祝各位新春愉快，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

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及道融法師、張科長、諸位法師，阿彌陀佛，當秘書長在會議上說想到護國寺舉辦新春團拜的時候，我真的很緊張又擔心，深怕招待不週，但今天在看到各位陸陸續續走入護國寺山門那一刻，真的讓我很感動也很感恩，台北的居士特別來插了一對很壯觀的花供養大家，還有覺居法師，剛忙完星雲大師的圓寂讚頌會，就帶領十多位知賓來協助，大家桌上豐盛的點心盒也是覺居法師精心準備，手工的伴手禮獅子頭，則是志工從早做到晚的成果，志工還特別訂製保冰袋，方便大家攜帶，還有百一香供養師父美味的素鬆，護國寺則準備了祥雲倒流香夜燈與大家結緣。

決定在護國寺舉辦團拜時，傳燈師父跟我說不用準備供養金，大家來這裡歡喜相聚就好，但今天我要給大家一個驚喜，護國寺除了供養師父，同時也要護持佛寺協會，因為在老和尚圓寂後第一年，舉辦了 108 位法師供僧，我本來想十年內要辦三次，這次有這麼好的因緣，都不用發通知、不用邀請，大家都來了，所以就讓老和尚跟大家結緣，祝福大家在新的



▲ 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歡迎大家蒞臨，並藉此機緣紀念如虛長老，供養法師及捐助佛寺協會

一年吉祥如意、法務興隆、法體健康，雖然有天肉身都會捨報，例如星雲大師在不久前圓寂了，但他提倡的人間佛教永遠都會留下，希望我們也能追隨一些老和尚的腳步，走上菩提大道、渡化眾生，謝謝大家！



► 贈送「祥雲倒流香夜燈」與大家結緣



▲ 護國寺前方綠油油的稻田與藍天構成美麗景色

捌、工作報告：

秘書長報告：

非常感謝海量法師提供今年新春團拜會場，護國寺雖然空間不是很大，但有 28 位常住師父，大家和樂共住，為了這次團拜，全寺總動員，還有信徒的協助，這裡沒有納骨塔、也不作法事，是很苦修行的道場，今天開會的講堂是如虛長老交代興建的，方便邀請法師來授課，譬如寬謙法師也經常受邀來此弘法，希望我們彼此學習相互鼓勵支援，不好意思讓師父破費了，再次感恩！



▲ 秘書長感謝海量法師及常住師父發心提供場地及慷慨供僧與贊助協會

玖、財務報告：（略）

壹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決算，提請審核。（附收支決算表、存款明細、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佛寺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暨 112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案

案由：擬贊助偏鄉原民部落樂器設備，並交由當地教會（堂）保管運用，提請討論。

說明：有感於歷來佛教界較少走入偏鄉原民部落關懷原住民族，期望跨宗教合作，共同送愛到偏鄉，落實佛教利他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 112 年度工作計畫。

第五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六案

案由：第 8 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會員代表大會暫訂於 5 月 30 日（農曆 4 月 12 日）星期二，於中華佛寺文教會館舉行。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土耳其震災是否以協會名義募款，提請討論。

決議：因行政院已責成衛生福利部開放賑災專戶，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接受民眾捐款，請各寺院自由樂捐。

■ 臺灣銀行一營業部（代碼 004-0037）
捐款帳號 003001727277
戶名「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
■ 郵政劃撥：帳號 502695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昆陽郵局）
戶名「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

壹拾貳、散會並合影：

中午 11:30 散會合影後自由參觀護國寺；下午 12:00-13:30 午齋。

壹拾參、參訪行程：

下午 13:30 至 15:00 參觀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園區，並由導覽員介紹。



▲▼新春團拜於護國寺大雄寶殿舉行



▲ 感謝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右）發心護持佛寺協會，由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左）代表接受



▲ 理監事會議於講堂舉行，講堂設計新穎，空間明亮寬敞，時邀講師授課

追憶 護國寺前任住持

如虛長老

—林蓉芝



▲ 第一任住持廣化老和尚親題「大雄寶殿」

▲ 第二任住持如虛長老將原「天禮堂」變更為「護國寺」，並重建台北慧日講堂，盡心貢獻不遺餘力

每次造訪護國寺總不免憶起如虛長老，早年佛寺協會初創時，蒙長老厚愛，多次借用台北慧日講堂舉辦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座談會、花藝展、還有跨宗教對談錄影等，每每在慧日講堂舉辦活動，長老除了提供場地、齋食，知道創會艱辛，還會另外捐款給協會，對長老於慧日講堂重建期間嘔心瀝血、克服種種難關更是印象深刻，工程也因此方能圓滿完成。

晚年長老曾於大寮觀音精舍閉關，那時

偶去探望，都會對我親切鼓勵，中風之後接回護國寺，漫長的療養復健皆由海量法師等諸弟子輪流陪伴照護，長期以來，始終盡心盡孝，直至長老安享天年。

近年教內長老逐一凋零，那一代人樹立的道風榜樣也隨著走入時代的歷史洪流，令人無限緬懷。所幸護國寺後繼有人，海量法師延續不攀緣不計較名利得失，常住眾等僧信和樂，很高興在此感受傳統修行人的道風，內心充滿感恩與祝福！



▲ 來自全台各地的道場代表趁團拜難得相聚



▲ 護國寺住持海量法師率眾逐一供養法師



▲ 精心擺設的點心桌



▲ 年節花藝佈置洋溢歡喜吉祥氛圍

▶ 午齋精緻美味、菜色豐富



▲ 護國寺常住法師及志工待客如賓，並贈送精美紀念品



▲ 林獻堂故居景薰樓，為傳統合院式格局



▲ 由專業解說員導覽林家花園



▲ 景薰樓連接第一落及第二落的川堂，有「英（鷹）雄獨立」雙視畫，以及象徵「魚躍龍門」造型之斗拱



▲ 萊園中的五桂樓遇九二一大震不幸倒塌，經過林獻堂孫媳婦林芳嫻女士十餘年來不斷奔走呼籲，文建會始同意於原址原貌重建，重現萊園風華



▲ 分組參訪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園區



僧伽長照關懷 二日工作坊側記

—梁雅琪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是「高齡社會」，若達到 20% 則稱為「超高齡社會」，台灣在 1993 年就進入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考量各道場常住高齡化的需求，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9、

20 日兩天，假高雄左創生活園區三希人文空間與《台灣造福園樂齡照護推廣協會》聯合舉辦「僧伽長照宣導與照護實務技巧二日工作坊」，吸引南部地區道場近 70 人參與，迴響熱烈。



▲ 南山放生寺住持演觀法師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設立「南山社區關懷據點」，讓銀髮族多元學習並得到照護



▶ 林蓉芝秘書長建議各道場可依經濟條件提撥常住眾醫療照護基金

面對高齡化，佛教道場除了在硬體方面需要加強改善，在觀念上也要建立正確的老化態度，包括食物、溝通能力等等，當年紀漸大，經濟、前途、健康、生活改變等等問題，都可能導致情緒變化而身心失衡。衛福部推出了「長照4錢包」來藉由政府資源協助民眾減輕照護壓力，包括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經過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後，會根據個案失能狀況及需求核定額度，再由個案管理員擬定照顧計畫並協助連結服務，提供合適的照顧服務。

► 台灣造福園樂齡照護推廣協會
周大禾秘書長說明僧伽道場可以善用長照 2.0 資源



▼ 2017 年政府推出長照 2.0 計畫有 17 個服務項目

有鑑於日本推行長期照護早台灣約 20 年，佛寺協會於 104 年 5 月曾組團前往日本參訪東京福祉大學群馬校區，當時就遇見許多外籍留學生在該校進修社會福祉相關科系（含硬體設施設計、社福機構經營管理、精神保健等等），說明社會老齡化是全世界都很重視的問題，當時去參訪的社區型養護中心一壽之鄉特別養護老人機構，聘僱多位男性年輕照護員，以細膩貼心及尊重真誠的態度照顧老人生活起居、一起運動、教導做手工藝，整個養護中心環境清幽整潔，令人覺得賓至如歸，也深深了解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需要維持生活品質，同一年，延宕了四年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完成立法，並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上路，以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長照 4 包錢」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後，根據個案失能狀況及需求核定額度，再由個案管理員擬定照顧計畫並協助連結服務，提供合適的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經專業人員評估之下列對象：

- ✓ 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 ✓ 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 ✓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 50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
- ✓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 ✓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服務項目

-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 交通接送
- 餐飲服務
-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居家護理
- 居家(社區)復健
-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喘息服務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失智症照顧服務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社區預防性照顧
-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
-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 銜接居家醫療
- 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服務
-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補助原則

- 以提供服務為主
- 依據評估失能程度不同，給予不同的服務補助額度
- 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減免部分負擔：
 - 低收入者**
免部分負擔
 - 其他經濟狀況者**
有不同額度之部分負擔
-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則由民衆自費負擔

減輕照顧壓力 善用長照「4 包錢」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有居家照顧、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020-36,18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每 3 年給付

40,00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30%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10%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依失能等級與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680-2,400 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21%~30%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7%~10%

喘息服務

提供短期照顧服務
讓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

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

32,340-48,510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 X 5%



有長照需求，記得要趕快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費用：手機市話撥打皆前 5 分鐘免費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30



▲ 師父們踴躍參與，討論年長照護議題

根據統計，全台平均每平方公里就有一間寺廟或教會，密度大約是超商的3倍，登記立案的寺廟越來越多，教會（堂）數量則下降，很多地方政府都與宗教團體合作，將寺廟教堂作為社區關懷據點，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以預防長期照顧問題惡化，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例如永修精舍及南山放生寺都積極投

入實踐社會關懷的典範。

而寺院本身的常住眾也會面臨高齡化帶來的種種問題，除了多了解政府資源，及提撥醫療照護基金，在照護員方面的需求亦刻不容緩，《台灣造福園樂齡照護推廣協會》針對僧伽長期照護問題和道場因應常照的規畫需求，透過本次工作坊，期許能喚起佛教界關注僧伽照護的議題，日後更將進行各種教育訓練，培養出能提供僧伽照護服務的專業人才，讓道場能成為從預防延緩失智失能、如意安養、醫療照護、直到安寧善終自在往生的長照優質環境。

▼ 妥善運用長照資源能減輕照護壓力

長照2.0 服務在厝邊

若您身邊親友有以下情況，都可能是長照服務的對象喔！

- ◆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 失能身心障礙者
- ◆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
- ◆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例如需要別人協助吃飯、移位走動、沐浴、如廁等)

Q1 長照資源哪裡找？

A: 1. 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
2. 親洽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
3.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Q2 長照四包錢有哪些？

A: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2. 交通接送服務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 喘息服務

Q3 家有聘請外籍看護，可以申請嗎？

A: 1. 部分項目可以
2. 詳情請洽詢196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 廣告



▲ 資深照護管理督導陳昆樂
講解居家活動安全照護實務技巧



▲ 資深護理講師湯心怡
講解居家生活需求照顧實務



▲ 實際演練如何協助臥床翻身



▲ 講師示範鼻胃管灌食



▲ 講解輔具使用技巧



▲ 護理安妮模擬人示範教學



▲ 教界應更加關注僧伽照護議題

送愛到部落 用音樂結善緣

走訪偏鄉有感

—林蓉芝

去年佛寺協會為慶祝成立三十週年，啟建新安梁皇法會，感恩各道場法師及善信護法鼎力護持，盈餘部分善款得以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贊助玄奘大學與優人神鼓劇團，也呼應研討會主題「佛教利他精神的體現」。

今年二月份新春團拜時，提議「捐助花東地區偏鄉部落教會樂器」的計畫，獲得師父們認同，更蒙古坑慈光寺圓教法師、永修精舍寬謙法師、聖南寺慈然法師各贊助 10 組（吉他及木箱鼓），就此展開部落教會關懷原住民族之行，而後續也發起員工志工認捐，募得 33 組。

早從閱讀范毅舜大作「海岸山脈的瑞士人」（2007 年出版）一書中得知，50 年代有一群來自瑞士白冷會的修道人（神父／修士／修女），自願橫跨半個地球，遠渡重洋來

到台灣最貧瘠的東部海岸服務，又回故鄉募款，來此建立教堂、醫院、學校、智障中心，融入當地部落文化，學習不同族群的原住民語言，盡心盡力奉獻，經過半個世紀，在黃金歲月燃燒之後長眠於此…，這種宗教情操令我深深感動，那時即渴望有朝一日能走進部落，實地瞭解並且致上敬意。



▲ 1953 年，這群遠自瑞士來台的白冷會神父，深入台東後山窮鄉僻壤，興學扶貧、耕耘奉獻一生

緣起：

適逢遠居都歷的藝術家好友郭娟秋，在都蘭月光小棧舉行「時間的海岸」畫展，我及海聲華德福學校張宜玲校長、正義高中鄭凱方董事長等相約齊赴台東觀賞，居住當地民宿草堂，享受疫情三年以來難得的假期，離開時和民宿業者卑南族人蔣詠謙聊起，得知部落教會因為規模小經費不足所以缺乏樂器，同時教會現在是部落老人家的的重要聚會處，所以也兼具一些長照的功能，若能提供他們樂器，讓音樂為老人家交流時光帶來更多歡樂，該有多好，於是在新春團拜時提出贈送樂器到部落的建議，得到師父們的支持並捐款，3 月首次先送 10 組到 10 個教會，慢慢再匯集更多愛心投入，此次報著學習的心情走入部落了解部落，看到音樂帶給原民長者們的歡樂，深覺不虛此行。



▲ 興昌教會

讓卑南部落長輩開心唱歌！

中華佛寺協會募資、捐贈吉他和木箱鼓

▲ 音樂能帶給原民最簡單的快乐——民視新聞報導本次跨宗教善舉



▲ 台東聖母醫院泰源部落保健室提供健康照護服務

部落之行〈之一〉：

3月13日在普悠瑪（卑南語集合團結之意）教會見到年輕的田綠蘋女牧師，她一進門就告訴我們「太神奇了！我昨晚禱告時才祈求上帝賜予吉他，因為教會樂器實在太老舊都不能用了」，一知道是佛教團體送的，田牧師的感謝感動之情自然表露，並且告訴我，8年前她辭去原來台東縣議會的工作，進入玉山神學院就讀三年碩士班，後來回到原鄉教會服務。比那斯基教會（舊稱下賓朗教會）的吳心怡牧師也是年輕女性，她是田牧師在玉山神學院的同學，吳牧師把教會內外環境打理佈置的整潔明亮，弟弟吳昊恩是知名歌手，當場為我們演奏卑南族成年禮歌曲表達感謝之意。

▼ 比那斯基教會吳心怡牧師（右2）金曲歌手昊恩（左）



▲ 普悠瑪教會已有 75 年歷史



▲ 中為普悠瑪教會田綠蘋牧師、右為引薦此次因緣的蔣詠謙先生



▲ 比那斯基教會於 2018 年成立賓朗文化健康站，成為高齡友善教會，每周 5 日的課程包含健康操、高智爾球、編織手作及族語教室等



▲ 比那斯基教會內部佈置溫馨典雅



▲ 利伽奉教會



▲ 比那斯基教會庭院種植多棵珍貴龍柏與教會共同成長



▲ 新園教會

部落之行〈之二～長照據點〉：

3月14日第二天中午來到泰源天主堂，第二代聖堂是由在東海岸蓋了40多座教堂的瑞士白冷會傳義修士所設計建造，這裡現在是推行社區營造、失智關懷及健康促進的重要據點，除了長照服務，還有健康廚房每天送出1,800個便當給偏鄉部落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不分宗教、種族，現任負責人瓦贛（Wakang）是阿美族青年，辭去中學教師工作投入部落長照服務，有規模和系統的分類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有如此高帥的年輕人投入宗教善心志業，令人萬般欽羨！策畫及引導此次行程的民宿業者蔣詠謙當場彈起吉他，加上部落青年中安及協會志工秉承的木箱鼓演奏，聚會長輩馬上熱情的唱起歌來，我為這小小付出即能帶給大家如此歡樂而欣慰不已。



▲阿美族青年 Wakang(中)長年投入部落長照及健康廚房等服務



▲泰源天主堂第二代聖堂由傳義修士設計建造，運用採光將光線匯聚在聖壇

原住民族超強的音樂細胞或許來自樂觀的天性，此行所見幾乎每個人（無論男女老少）都很愛唱歌，而且滿足於音樂帶來的簡單幸福，在都蘭教會聽到部落頭目演唱自己創作歌曲「母親的便當」～懷念他第一次離鄉到台北讀書時，母親讓他帶上親手用月桃葉做的便當，我似乎理解了一些什麼…，原來遠道而來的異邦修道人落地深耕，帶給他們就是像家人一般的親情……。



▲Wakang 簡報介紹原鄉部落的長照服務



▲泰源門診部



▲長輩們在泰源天主堂開心的運動

▼ 都蘭教會部落頭目（右）現場演唱自創曲



部落之行〈之三～社區關懷〉：

第一階段走訪原民部落，感覺無論天主教或基督教都跟佛教一樣，面臨人口凋零老化的問題，雖然原民部落婚喪喜慶儀式都在教堂（會）舉行，但除了特殊聚會或假日外，一些教堂（會）平日為避免叨擾並無開放參觀，此次送樂器因並未事先聯絡，以致抵達後需通知且等候牧師或代表回來領受，思及由瑞士白冷會傳道士當年耗費畢生心力所建立的這些美麗教堂，或許未來也僅留硬體供後人緬懷朝禮，深感可惜，無奈這同樣是宗教界逃不了的時代命運！

▼ 都蘭教會曾遭祝融後重建，現任吳牧師致力栽培信徒靈命成長，促使教會走向社區關懷



▲ 武陵教會已在布農部落設教 70 年



▲ 武陵教會



▲ 秘書長接受民視新聞李育翰記者採訪報導



▲ 達瑪拉告教會



▲ 部落教會兼具社區關懷照護中心的功能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放寬申請文件採認原則

▼ 本會秘書長參加「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提案內容

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4 樓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參、主席：蔡副召集人翹鴻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歷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略）
 捌、討論提案：

紀錄：王子揚

提案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案由：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檢附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建議以所有權人切結書取代。

說明：宗教團體取得不動產時間已久，又因不諳法令未能檢具實質文件，建議參採 93 年「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更名登記注意事項）應檢送表件第 2 款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據以證明，以確保宗教團體財產完整性。

委員發言：

一、林蓉芝委員發言：93 年更名登記注意事項得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切結作更名登記證明，而內政部 111 年訂定的暫行條例要求宗教團體需出具當時取得不動產的購買證明或會議紀錄，面臨狀況有二：一是取得不動產時教團體還未成立，二是當時未保存相關資料，故建議比照「更名登記注意事項」以所有權人切結方式辦理，另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復台中市政府公文，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認定，可能使全國標準不一，將讓全國宗教團體無法適從，建議內政部應該通案檢討。

二、陳毓君委員（民政局）發言：現行輔導宗教團體依暫行條例申請造報，常見宗教團體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建議內政部能放寬審查文件，且以函釋方式補充說明，讓各縣市政府適用。

決議：請民政局適時向內政部反映，另請副知中華佛寺協會。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輔導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研商會議」，並於 1 月 19 日回函高雄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莊皓昭
 聯絡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120101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陳請以「所有權人切結書」取代「足資認定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2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0086001 號函。

二、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係由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為表明不動產確係宗教團體於本條例施行前，以自有資金購買或受贈後借其名義登記，並同意該不動產由宗教團體依本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及同意後續由主管機關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而簽署之文書。其名稱雖與貴府所稱之「所有權人切結書」有異，惟究其性質、內容及效力，實等同於該切結書，先予敘明。

三、次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第 6 款）及「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第 4 款）均為申請應備文件，兩者無法互相取代。爰有關貴府陳請以「所有權人切結書」取代「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112年2月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557號】函示
說明「申請權利歸屬審議所提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原則」

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1節，尚難依貴府建議辦理。

- 四、另有關部分宗教團體表示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因其範圍未臻明確，致部分地方政府採認標準過嚴1節，前經本部於112年1月11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輔導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略以，證明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並提供相關例示供各地方政府參用(本部112年1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225號函附會議紀錄，諒達)，應有助於解決宗教團體反映難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之問題，建請貴府依該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皓昭

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804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1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主管機關就宗教團體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提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1月11日召開「輔導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旨揭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及同條項第6款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同意書等疑義，請貴(府)局參酌首揭會議以下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一)證明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且不侷限或排除特定文件或資料：

經主管機關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認為足以推認待證事實(如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在本條例施行前所購買或受贈、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或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間接佐證文件或資料，得依個案事實及個案需要採認之。

(二)為利各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瞭解前段所提之間接佐證文件或資料，謹提供以下例示供參(各地方政府得依個

MO13cc12116455183689ss48TU01Z02N

案不同情形，請宗教團體檢附其中1項或數項文件或資料。並得視個案需求，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請宗教團體另補充其他文件或資料)：

- 1、宗教團體當年決議購買(或受贈)不動產，及借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之相關會議紀錄。
- 2、不動產由宗教團體所出資購買之佐證文件或資料：
例如宗教團體支付價金之匯款收據、記載有支付紀錄之宗教團體公帳存摺或帳簿，或貸款由宗教團體逐期支付之佐證資料等。
- 3、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之佐證文件或資料：
例如本條例施行前所製作，記載有不動產為宗教團體購買、受贈或實質所有，但借自然人名義登記等文字之交接清冊、會議手冊、宗教團體刊物等文件或資料。
- 4、宗教團體持續行使所有權並負擔義務之佐證資料：
例如每年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的繳款單據或宗教團體公帳存摺(或帳簿)、多年來收取宗教不動產租金的公帳存摺(或帳簿)等文件或資料。
- 5、另在以上文件或資料宗教團體均無法提出之情形，倘主管機關經參酌當地文史資料或其他資料後，擬肯認不動產實質所有權屬於宗教團體，得請宗教團體至少同時提出「經公(認)證之相關人士切結文件」、「不動產自購買(或受贈後)為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之佐證資料」以及「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追認先前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會議紀錄」3者，再依個案情形審認之。

(三)登記名義人死亡，宗教團體無法檢附其繼承人同意書之處理方式：

MO12cc9211045518d200ss43TU01ZC2N

- 1、宗教團體無法得知其繼承人資料之情形：

依據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係借名人(宗教團體)與出名人(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契約，爰宗教團體得舉證與登記名義人間具有債權債務或其他利害關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以利聯繫取得其同意書。

- 2、所有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之情形：

宗教團體得免檢附繼承人同意書，改提供所有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如法院准予拋棄繼承備查函、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之查詢結果。

- 3、無任何繼承人，或所有繼承人皆已亡歿之情形：

宗教團體得免檢附繼承人同意書，改提供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切結登記名義人無任何繼承人，或所有順位之繼承人皆已亡歿)，先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受理後，須本職權查證登記名義人是否確實已無任何法定繼承人。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全國性宗教社團

部長 林右昌

MO12cc9211045518d200ss43TU01ZC2N

兼善天下 名留千古

緬懷佛光山開山宗長 星雲大師

—林蓉芝



▲2016 年與大師對話

弘法利生八五載 遍灑佛種生菩提 佛光普照五大洲 慈悲喜捨在人間

一代大師身影已渺，遺留教法深植人心，畢生倡導人間佛教，慈悲願力世代傳承，豐功偉業流傳千古，蓉芝與大師結緣始於民國 63 年初入台灣省佛教會時，某次假高雄壽山寺舉行會員大會，當時隆道老和尚為省佛會理事長，許德瑞居士任總幹事，與中部一些教會並不融洽，會中因收支決算差額 5 元遭到質疑而爭執不下，在大師一句

「不要為了 5 塊錢而影響會議進行」下，方才解決，讓初入佛門的我印象深刻。

大師從不因我是一介女流而忽視，無論公開場合或私下見面，總是予我鼓勵，尤其在成立佛寺協會之後，為了「宗教立法」議題，多次關懷支持並邀約分享看法，對宗教必須立專法保護的立場從未改變，也數度提起擔任住持至少必須佛學院畢業，顯見其對

教界事務的關心，以及僧眾基礎教育的重視。

民國 85 年，內政部營建署發函各省市府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面清查違建靈骨塔寺廟，加速依法取締拆除，因事涉各寺廟之權益及納骨塔存廢問題，緊急商借佛光山台北道場舉行寺院負責人臨時座談會，商討因應對策，是日星雲大師親臨表達關切之意（詳星雲日記），並共同具名陳情各單位（附件一），行政院才由徐立德副院長主持，於民國 86 年 1 月 6 日，邀集教內長老、各教長老代表，與各單位首長召開座談會，方才達成共識，解決燃眉之急（詳佛寺季刊第 15 期），會後星雲大師要我代為轉達，晚上於台北道場設宴，邀請與會的悟明長老、淨心長老、淨良長老參加，共商宗教立法之事。

▼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首屆台灣佛教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大師期許教界凝聚共識，共同推定佛教國際化、制度化、現代化以及藝文化

晚宴非常豐盛，除了大師及弟子心定和尚，慈慧、慈容法師等陪同，外賓僅有悟明長老、淨心長老、淨良長老還有我四人，餐後大師提供一份由佛光山委由法界人士草擬之宗教法條文本草本讓大家參考，並且說明「這份草本一定會先徵得佛教內部認同，才會對外提出，再則徵得別的宗教認同，而後才送立法院審議。」當下三位長老都公推我表達看法，我也直言不諱的將此版本未盡理想之處反應出來，從此，佛光山未再對外提出版本。其實，這才是第一份未公開的「宗教法」版本，大師言出必行的風範，讓我感念於心，此事從未公開，今觀舊照，長老一一凋零，感慨更深。



台灣佛教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第一屆全體學員留念 87.1.7 ~ 11 (佛曆二五四二年)

圖：佛光山提供

▼ 節錄自星雲日記（民國 8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中華佛寺協會理監事及團體會員負責人座談會，上午九時，於臺北道場舉行。此次會議是針對近日來「妙天」、「宋七力」等斂財事件，討論寺廟是否應向政府納稅及納骨塔何去何從等問題。

中華佛寺林蓉芝祕書長，請我在座談會上講幾句話。宗教對安定社會及淨化人心有其莫大力量及功能，雖有不肖之徒行詐騙之術，但不能讓正信宗教背負罪惡之名。

為了現代國家的形象，政府看宗教應該朝淨化人心的功用去看，寺院多年的辛苦，其淨財皆是十方來十方去的造福社會。先進國家如法國大都是政府發薪水給宗教人士；美國對宗教不僅不必繳稅，還有各項福利優待，可見現代化國家對宗教是多麼尊重。

佛教尚未傳入中國時，「塔」就已經有二千多年歷史，寺院中的靈骨塔，不僅在社會上有著提倡火葬的示範，更是一種慈善事業，僧眾每天早晚為其上香、換水、灑掃、維護。但政府看不到辛苦照顧的活人，只看到死人的牌位，把慈善工作變成商業行為，對寺院是不公平的。

人類出生後，就離不開經濟生活，有了經濟就會更進一步追求內心信仰的世界，所以大家多關懷宗教，我的意見是—

1. 贊成有「宗教法」，不做法外之民，立法是為管非宗教者。宗教靈修部分不必訂法，宗教的社會層面則要立法。
2. 傳教師要有資格限制，就不會發生宗教亂象。
3. 教產為寺廟所有。不要向宗教算錢，宗教的錢是有因果的，宗教的錢是要用在社會上的。對宗教若眼光只看在金錢上，是道德的墮落。
4. 佛教的納骨塔是屬慈善的，一般的納骨塔是屬商業的。



▲ 2016 年 8 月 12 日，世界佛教徒聯誼會祕書長 Mr. Phallop Thairry(右三)與副會長黃書瑋居士(左一)至佛光山拜會星雲大師，本會祕書長應邀陪同

▼ 民國 85 年聯合陳情暫緩執行拆除違建靈骨塔、寺廟

主旨：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台(85)營字第 8507598 號函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面清查違建靈骨塔、寺廟，加速依法取締拆除，因事涉全國數以千計之寺廟及納骨塔之存廢問題，為免引起廣大信眾之惶恐不安，懇請暫緩執行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並責成相關部門協助解決現存問題。

說明：

- 一、由於政府土地及建管法令的不週延，導致違建問題叢生，此非寺廟僅有之現象，尤其早期非都市土地建築之道場，根本未有請領執照之規定要求，許多法規都是民國 77 年才發布或修正施行，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民國 66 年 5 月 25 日由內政部發布，其使用地之編定是民國 77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復於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管法令民國 60 年總統令修正公布 105 條，復於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民國 65 年 4 月 29 日總統制定公布，民國 75 年 1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甚至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最初於民國 46 年 12 月 7 日由內政部發布，53 年、64 年、69 年、72 年、76 年復由內政部修正發布。另寺廟納骨塔依佛教傳統多與寺廟並存，早期政府提倡火葬制度時鼓勵興建，並未另行申請建造，而唯一有關納骨塔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則是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
- 二、行政院方才於 11 月 8 日邀集全國宗教代表舉行宗教與社會風氣座談會，由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親自主持，內政部亦於 11 月 23 日召集全國宗教行政主管舉行宗教行政事務座談會，由林部長親自主持，會中並未提及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一事，今內政部營建署卻依據行政院祕書處 85 年 10 月 19 日台(85)內 37871 號函交民眾陳情函，未詳加查證就指示各級省、市政府對「構築違建為道場，靈骨塔、寺廟，不僅違反法令，且破壞水土保育，尤有甚者假借宗教，欺罔民眾，應剋速清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管法令全面取締並依法拆除。有關人員並應切實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予以獎懲」，不僅失之草率偏頗，更有將寺廟視為假借宗教欺罔民眾之涵意。政府出爾反爾，不僅有辱威信，尤其予人整肅佛、道兩教之感。
- 三、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述各項建管法令尚未公布施行前所設立之寺廟、納骨塔，難謂違建，政府在執行取締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之前，應詳加瞭解是否確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破壞水土保育，假借宗教欺罔民眾，涉大眾權益之實，更宜本著體恤寺廟創建之艱辛及募自十方信徒善款之不易，協助解決現有問題，取得合法地位，並輔導建立組織制度賦予規範，不能僅因個案事件全面否定寺廟長期以來對國家社稷的努力貢獻。
- 四、基於宗教教化社會、安定人心的宗旨功能，對於假借宗教欺罔民眾，涉大眾權益之團體或不法之徒，無論僧俗，我們都支持政府全面取締、掃蕩，但懇請政府切勿矯枉過正，連累多數弘法利生之寺廟僧侶與信眾，以免造成寺廟權益受損，引起社會不安，致影響政府威德。

陳情單位：中國佛教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寺協會、中華民國道教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中華天帝教總會、中華佛教護僧協會、中華佛弟子協會、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陳情獲四項結論：

- 一、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全面清查違建寺廟、納骨塔，誠屬個案問題，且主旨已明示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大眾權益之違建」，今為免引起寺廟之恐慌及宗教界誤解，將專案簽報院長由內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等單位明確說明係指確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之實的寺廟、納骨塔。
- 二、寺廟補辦登記問題，內政部雖當於 81 年以前准予補辦過，或許仍有部分未及補辦者或 81 年以後未依法登記的，或可由行政部函文再准予補辦一次或以專業處理方式給予登記。
- 三、其他屬佔用國（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違建等問題，政府一向秉持尊重宗教從寬認定的態度，能夠依程序補辦執照依法辦理，有困難的也盡量協助解決，本案將由內政部營建署等各相關單位組專案小組，邀集各宗教團體於一個月內開會研商解決辦法及其他細節。
- 四、宗教團體稅賦問題，政府也朝向免稅原則去處理，至於免稅範圍認定標準，財政部將再研商明定細則。

民國 89 年，民進黨執政後，內政部設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延續了宗教是否立法的討論，民國 90 年，首次推出了六人小組研商擬定的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部分強烈反對立法者（不論什麼版本），發起教界聯名並走上街頭的匿名文宣，主事者運用媒體散播不實論點，造成佛教內部意見分歧，本會曾建請中國佛教會召開「宗教團體法研討會」卻未蒙回應，此時，大師無畏流言，打了電話給我，於 90 年 6 月 18 日由國際佛光會與佛寺協會在松山區佛光山台北道場聯合舉行「宗教團體法研討會」，函邀各團體參加，逐條討論內容，也做成建議修正條文，其中第七條「增列寺院、宮廟、教會負責人應具有相關之宗教研修三年以上學識證明或該宗教教會團體參與三十年以上長老三人之認證」、第廿七條「宗教法人所有之宗教建築物用於出租者，其出租收入作為宗教目的使用者，准用前項免稅規定」，即是由大師所提，足證大師對本法的關注與用心（詳佛寺季刊第 33 期）。

中華佛寺協會 函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 90031 號

主旨：為整合佛教內部對「宗教立法」之意見，建請由貴會邀集各佛教團體共同研商，以凝聚共識，共同爭取並維護佛教權益。

說明：由內政部擬定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目前已三度送行為審議，本案因教內團體所持意見不同，而無法凝聚共識，甚至有不具名文宣寄各寺院發起走上街頭，經提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建請由貴會召開「宗教團體法」研討會，邀集各佛教團體共同參與為禱。

理事長 達傳

民國 90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佛光山舉辦第七屆台灣佛教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邀本會為協辦單位，為訂立「宗教團體法」凝聚共識，共有來至各地道場代表共 600 多位法師、居士參加，大師並親自主持綜合討論，當年的側記我寫下「成功絕對不是偶然，在佛光山幾天，深深感受其人才濟濟，由衷敬佩星雲大師對僧教育的重視，一個領導人，最重要的就是培育人才並且知人善用，在這裡，除了吸收精神食糧，還可以體驗叢林制度的紀律與威儀，虔敬之心油然而生。」然，歷二十年努力，仍未能完成宗教立法，諸多問題無法合理解決，想必也讓大師失望了！今哲人已遠，僅藉本文聊表敬謝之意。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捐款明細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金額（每單位）	捐款單位
500,000	板橋宏法禪寺
300,000	霧峰護國寺
100,000	劍湖山慈光寺
80,000	南化金山寺、苗栗同善寺
60,000	高雄碧瑞禪寺
50,000	佛慈山靜觀精舍、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30,000	板橋菩提院
20,000	大溪修德寺
10,000	林園普願寺、彰化信願行寺、彰化法薰禪苑、慧日講堂 台南修德禪寺、苗栗源豐寺、屏東若禾蓮寺、高雄靜法寺 赤山龍湖巖（傳閔法師、傳淳法師、傳淨法師） 游絲淳大德
11,900	一萬元以下
1,401,900	合 計

歡迎贊助

偏鄉原民部落樂器設備（每組 11,000 元，含吉他與木箱鼓）

112 年 02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共募集 63 組

金額（每單位 / 個人）	捐款單位
110,000	劍湖山慈光寺、新竹永修精舍、雙溪聖南寺
55,000	張秉承大德、鄭凱方大德、唐美華大德
22,000	劉陽輝大德、許哲賢大德、梁雅琪大德 區正平暨林秀春大德
11,000	板橋宏法禪寺善能法師、梁雅珮大德、楊菁菁大德 楊麗珠大德、游絲淳大德、邱進強大德、張嘉誼大德 黃月瓊大德、許進福大德、王秀梅大德
693,000	合 計

佛寺巡禮

大陸名刹

大陸名刹

河北正定隆興寺

佛寺巡禮

京外名刹之首 中國古建六絕——

河北正定隆興寺

隆興寺，中國十大名寺之一，又稱大佛寺，位於河北省正定縣。正定作為國家歷史文化名城，擁有眾多文物遺存，被稱之為“中國古建築的博物館”“一部物化的歷史教科書”。

作為正定縣重要文物古跡，隆興寺是首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被稱為中國十大名刹，擁有六項全國之最，也是我國現存時代較早、規模較大而又保存較完整的千年古寺，其氣場與名聲甚至大過整個正定縣。古建大師梁思成先生曾讚譽：京外名刹當首推正定府隆興寺。

【京外名刹之首】

隆興寺原本是東晉十六國後燕慕容熙的龍騰苑，隋文帝開皇六年（586年）將其改建為寺院，當時名為龍藏寺。唐朝又改龍藏寺為龍興寺。

北宋開寶四年（971年），奉宋太祖趙匡胤旨，於寺內鑄造一尊巨大的四十二臂銅質千手觀音菩薩像，並蓋大悲寶閣，並以此為主體，採用中軸線佈局大興擴建，形成了南北縱深、規模宏大、氣勢磅礴的宋代建築群。

金、元、明各代均對寺內建築均有不同程度的修葺和增建。清康熙、乾隆年間，又曾兩次奉敕大規模重修，寺院形成了東為

僧徒起居之處，中為佛事活動場所，西為帝王行宮三路並舉的建築格局。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賜額“隆興寺”並沿用至今。

現在的隆興寺，占地面積82500平方米，主要建築分佈在南北中軸線上及其兩側，自三路單孔石橋向北依次為天王殿、大覺六師殿、摩尼殿、牌樓門、戒壇、慈氏閣、轉輪藏閣、康熙、乾隆二禦碑亭、大悲閣、禦書樓和集慶閣、彌陀殿、毗盧殿、龍泉井亭，形成南北縱深的對稱格局，是現存宋代佛寺建築總體佈局的一個重要實例。其中轉輪藏閣、摩尼殿、天王殿、慈氏閣是寺內保存最為完整的四座宋代風格的殿宇。

【中國古建六絕】

別看隆興寺一直倍受歷代帝王的青睞，尤其是清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慈禧曾多次巡幸駐駕，拈香禮佛，但事實上曾經隆興寺由於名聲不顯，所以即使在經歷了各朝代的紛亂戰爭之後，都沒有遭到盜搶和破壞，反而保留下集集隋唐以來的大量雕塑、壁畫、碑碣等藝術珍品。

隆興寺內歷代文物眾多，各朝代的歷史遺跡薈於一處，堪稱佛教藝術博物館。但其中有六處文物堪稱全國之最，被稱為“隆興寺六絕”。



▲ 摩尼殿壁畫

（1）中國現存古代建築中的藝臻極品摩尼殿

北宋建築摩尼殿，其平面造型和建築形式在中國古代殿堂建築中獨樹一幟，被古建築大師梁思成先生譽為世界古建築的孤例。

主體建築是一座進深七間、面闊七間的正方形殿堂。簷下斗拱宏大，分佈疏朗；有明顯的卷刹、側角和生起。著名古建專家梁思成先生大加讚譽「這種佈局，我平時除去北平故宮紫禁城角樓外，只有在宋畫裏見過」





▲ 摩尼殿

「摩尼殿重疊雄偉，可以算是藝臻極品」可見其具有極高的歷史、科學、藝術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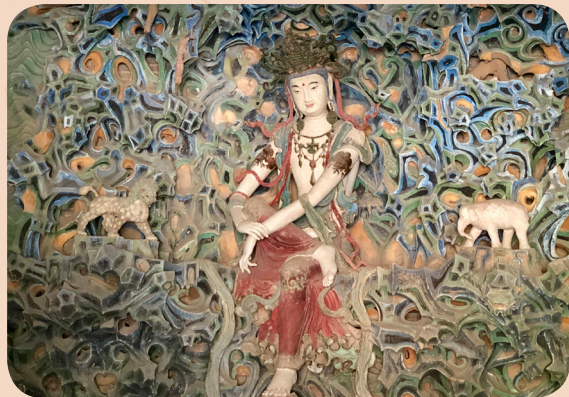
摩尼殿四壁繪有明代壁畫，東西扇面牆內壁繪「十二圓覺菩薩」和「八大菩薩」，四抱廈繪護法「二十四尊天」，東西扇面牆分別繪「西方勝境」和「東方淨琉璃世界」。畫上的人物雖已經過千百年磨損脫落，但依然可見人物服飾上的衣帶飄飄、面部表情的栩栩如生、人物姿態的旖旎飄搖，讓人無不沉迷讚歎。

(2) 中國孤例：五彩懸塑自在觀音像

五彩懸塑自在觀音像，因為坐南朝北，故稱倒坐觀音，被魯迅先生譽為「東方美神」，是佛教美學藝術的上乘之作。

觀音左腿輕搭於右股之上，右手輕撫左腕，面露微笑，一派自在隨意，臉上有淺淺笑意，給人平易近人之感，像似形神兼備的古代女子形象一般。魯迅先生非常欣賞這尊塑像，稱讚她是「將神人格化」了，將她視若佛教美學的代表作而珍藏。觀音身後的大海、海中的普陀仙山、凡人與仙人、飛鳥與

走獸、山石嶙峋，祥雲繚繞，在光照絢爛裏更似有一種佛國仙境色彩。



▲ 五彩懸塑自在觀音像

(3) 中國最古老、最大的轉輪藏

宋代轉輪藏，是我國早期最大的轉輪藏，也是現存時代最早木制轉輪藏，還是宋代小木作稀有遺物。轉輪藏閣始建於北宋，梁架結構特殊，採用了移柱造的做法，而簷柱則採用了插柱造法，這在我國古建築中極為罕見。

轉輪藏其實是一個能夠轉動的大書架，俗稱藏經櫥，從外形來看，就像一座普通八角亭，但內部構造卻複雜炫目，中間有一根高達 10 餘米的木軸上下貫穿，梁架結構巧

妙，國內最古老、最大的藏經櫥。據說只需手指輕輕一推，這個龐然大物便可徐徐轉動。

(4) 中國現存最早的楷書碑刻

隋朝的龍藏寺碑，是國內現存僅有的 3 塊隋碑之一，被推崇為「隋碑第一」、「楷書之祖」。此碑刻於隋開皇六年（586）十二月初五，碑首高 82 釐米，陰刻楷書「恒州刺史鄂國公為國勸造龍藏寺碑」。碑高 164 釐米，寬 90.5 釐米，正面陰刻楷書 30 行，每行 50 字，共 1,447 字。

碑文書法方整有致，上承六朝碑石餘韻，下開唐楷先風，對研究南北朝至隋唐書法藝術發展和字體演變具有重要價值。



▲ 龍藏寺碑

(5) 世界上最高大的古代銅鑄佛像

大悲閣是隆興寺的主體建築，在中間矗立的是被譽為「華北四寶」的正定大菩薩，也就是這尊宋代銅鑄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

菩薩舉高 21.3 米，據傳由 3,000 工匠參與鑄造，分七段接續鑄造，是我國現存古代最高的銅鑄立式佛教造像，銅像身軀高大，其形體之巨、雕工之細實為罕見。

(6) 中國古代最精美的銅鑄毗盧佛

位於隆興寺中軸線末端的毗盧殿內，舉高 6.72 米的銅鑄毗盧佛，是中國古代銅造像中的珍品。佛像構思奇巧，製作精美，做工精細堪稱我國一絕。

毗盧殿原為正定八大寺院之一崇因寺的主殿，始建於明萬歷年間，後因寺院殘破，遷建於隆興寺內，這尊毗盧佛就是明朝萬曆

▼ 轉輪藏



▲ 銅鑄毗盧佛

皇帝與生母慈聖皇太后禦制之物。佛像分三層，每層均有四尊毗盧佛，頭戴五佛冠，三層蓮座的一千個蓮瓣上都鑄造有一尊小佛像，形成千佛繞毗盧佛的格局，整體共計 1,072 尊佛像。著名古建專家祁英濤先生稱「千佛繞毗盧銅鑄造像，是國內同類造像中最精美的一座，是明代藝術的珍品」。

除此之外，隆興寺內還薈萃了歷代碑碣、壁畫、瓷器等藝術珍品，均有很高的歷史、藝術和科學價值。悠然千年，時光在這裏流逝，寺內的古樹也好像一位穩重的老人，樹枝仿佛遒勁的筆跡遠遠劃過天空，映襯著年代久遠的建築，而這座京外名剎，除去文物價值與建築藝術外，也成為了古城文化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永遠地載入當地人的文化「基因密碼」。（照片源自網路）